

2005 外國政府贈送我國獎學金統計表

獎學金名稱 (國家)	人數	本部補助項目、金額	外國政府給付項目、金額	公布辦理日期	申請資格條件
波蘭獎學金	8 名	本部補助受獎學生每月生活費美金 100 元，另提供台北-華沙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	波方提供受獎學生每月生活費 600 元波幣	每年 5-6 月	需獲得學士學位者，通曉俄語，英語能力強，文學院學生為佳
捷克獎學金	1 名	本部補助受獎學生每月生活費美金 250 元，另提供台北-捷克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	捷克提供受獎學生每月生活補助費 500 克朗，約 180 美金	每年 10-11 月	大學畢業，以捷克語教授，例如函請國內公私立大學歐洲研究所之學校，淡江、南華大學推薦適當人選後轉請約方決定。

俄羅斯獎學金	17 名不等	本部提供每名獎學金生每月生活費 200 美元 (10 個月)、台北—就讀學校往返經濟艙機票各乙張	提供入語言中心研習俄文、學雜費全免 (期限 1 學年, 即 10 個月)、支領交流學校給付予外籍生之獎助學金 (約 3 美元)、免費學生宿舍、享該校本國生同級醫療照料。	每年 4、5 月間	已獲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者, 應屆畢業生應由學校出具該年 6 月可以如期畢業之證明文件。男性須服畢兵役或繳交無兵役義務證明。已獲學士學位而預定進入同校研究所之男性, 必須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例如函請國內設有俄語系之大學, 政治大學、淡江大學、文化大學, 請該校推薦適當人選後再轉請俄方決定。
冰島獎學金	約 1 名	本部提供台北至雷克雅維克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	冰島政府提供註冊費及就學期間每月 67,000 冰島克朗生活費, 校方安排宿舍, 惟學生須付費用 (每月約 22,150—24,200 冰島克朗)。	每年 2、3 月間	英語能力強, 文學院學生為佳, 男性兵役須依相關規定辦理。依例函請國內台大、清大、淡江、文化等學校推薦並依托福成績排名選出至多 3 名轉請冰方政府決定。
荷蘭獎學金	44 人	無	新台幣 75 萬元, 受獎人得選讀任 1 所荷蘭大學, 但以理工及商業科系學生為優先。	5、6 月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候選人須為中華民國公民且常態性定居台灣。 2. 畢業於國內大學且欲至荷蘭修習學士後課程。 3. 目前未在荷就讀或就業。 4. 2005/2006 學年度未獲任何其他機構或學術單位之獎學金。 5. 在政治、政府機關、社服、媒體、商業及其他專業領域, 未來具有潛力及影響力之個人。 6. 英文說寫流利 (托福最低需達電腦考試 213 分 / IELTS 第 5.5 級)